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8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報告編號：1150107-05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15.01.12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參考檢測□其他_____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 年 01 月 07 日 10：33 ~ --：--
採樣行程代碼：HSDW26010078 收樣時間：115 年 01 月 07 日 12：20
聯絡人員：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01/07 17：50 ~ 01/08 18：30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檢驗結果(單位) NIEA E230.55B	樣品基質	備註
1150107-0302	五樓士商路側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編號共1頁。
2.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HSI-01 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120908 版次:2.1
表格編號:WD61A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 士林地政事務所
業　　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PD26304351001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 115年03月24日09時02分
收樣日期： 115年03月24日
報告日期： 115年03月30日
報告編號： NPD26304351001
聯 絡 人： 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MPN/100 mL)	
NPD26304351001 (6F茶水間前)	<1 (MPN/100 mL)	
以下空白		

備　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MDL" 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樊
檢驗室主管：葉 峻 榕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樊
檢驗室主管：孫宏潔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